臺南市下營區賀建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身心障礙學生特教助理員甄選報名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性別 |  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通訊處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
| 緊急聯絡人 |  | 關係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最高學歷 | (證明文件影印本請附在報名表後面) |
| 經歷 | 服務單位 | 工作內容 | 任職時間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專長(其他相關證件或重要獎勵事蹟) | (證明文件影印本請附在報名表後面) |
| 自傳(含相關經歷) |  |
|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|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|
|  |  |

*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

 報考人： 【簽名蓋章】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評審結果** | **□正取 □備取（第 順位） □不予錄取** |

切 結 書

本人 參加臺南市下營區賀建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，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，絕無異議。

1. 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。
2. 具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、33條規定之情事。
3. 經甄試錄取後，若發現資格不符、證件資料不實。
4. 涉及校園性侵或性騷擾事宜。
5. 錄取人員應於接獲通知期限內至幼兒園報到。

此致

 **臺南市下營區賀建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**

立切結書人： 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*臺南市下營區賀建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3學年度第二學期**

**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**

**委託書**

　　 立委託書人　　 　　　因另有要事待辦，確實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下營區賀建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，現全權委託　　 　　　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 **臺南市下營區賀建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**

委　　託　　人：　　 　　　　　 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　絡　電　話：

受　委　託　人： 　　 　　 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　絡　電　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